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1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 14:30

(二) 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 2013 年 12 月 13 日

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五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杨海贤董事长

(七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授权代表 6 人, 代表股份 291,095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.29%。

(二)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内资股股东授权代表 3 人, 代表股份 198,549,402 股, 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58.59%。

(三)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外资股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545,79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0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南电东莞公司采购长约天然气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91,0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98,5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；外资股股东 92,54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宋昱颀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